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6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昂技术	股票代码	300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历丽	朱沛如	
电话	0991-3708335	0991-5300603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 518 号立昂技术	
电子信箱	songlili@leon.top	zhupeiru@leon.top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1,980,289.04	467,930,706.52	-2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98,727.36	33,930,348.30	-11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344,517.34	21,045,207.40	-26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91,431.54	53,082,453.14	-18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0.0932	-11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0.0932	-11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3.74%	-4.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79,754,992.93	1,738,965,114.10	3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6,788,901.32	562,384,444.30	160.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刚	境内自然人	22.39%	104,206,190.00	79,590,176.00	质押	63,831,935.00
葛良娣	境内自然人	6.00%	27,908,689.00	20,931,517.00		
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10,068,549.00	0.0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9,070,294.00	9,070,294.0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9,070,294.00	9,070,294.0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6%	7,743,764.00	7,743,764.00		
钱炽峰	境内自然人	1.62%	7,538,432.00	7,538,432.00	质押	7,000,000.0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1.55%	7,210,438.00	7,210,438.00		
洪秀兰	境内自然人	1.22%	5,668,934.00	5,668,934.00		
北京同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风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4,648,526.00	4,648,5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持有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3.99%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68,549 股，均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东俞耀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550,700 股，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0,5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及相关文件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及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1,029,504 股（含），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7,740.71 万元（含），将分别用于立昂云数据（成都）一号基地一期、二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王刚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除王刚先生以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本次对发行数量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认购金额上限及锁定期进行调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本次对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三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022 年 4 月 27 日，成都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印发〈2022 年成都市重点项目一季度动态调整计划〉的通知》，本次募投项目已被正式纳入成都市重点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止审核的申请》，待进一步落实募投项目的用地及节能审查批复意见后，再申请恢复审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及保荐机构向深交所申请恢复本次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提交了恢复审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止审核的申请》，待公司进一步落实相关事项及完成本次全套申报材料更新后，再申请恢复审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原则同意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该审查意见有效期为两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8 日，因公司需进一步落实的相关事项及更新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事项尚未完成，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继续中止审核的申请，待公司完成上述事项后，再申请恢复审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继续中止审核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31 日，立昂云数据（四川）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186.2240 万元竞得简阳市简阳市东溪街道【地块编号：JYS2022-6（BZD）】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22 年 9 月 6 日收到深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需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同时要求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以临时公告方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21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需要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回复。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予以落实，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对《落实函》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举行了“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开工仪式，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公告》。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24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环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作出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22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向 1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107,380,499 股，募集资金总额 947,096,001.18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3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

2、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6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17,834,398.01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1,517,834,398.01 元，实收股本为 357,934,999.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3、获赠现金资产事项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钱焯峰先生自愿出资 2,5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大一互联合规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获赠现金资产事项。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亦不附有任何义务。本次获赠的现金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及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目前，钱焯峰先生已履行完毕现金捐赠事项。

4、应收账款承诺补充补偿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回购注销应收账款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605 号）及公司与钱焯峰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公司将对交易对方钱焯峰应补充补偿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517,267 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65,315,498 股减少至 464,798,231 股，注册资本将由 465,315,498 元减少至 464,798,23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补充回购注销应收账款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应收账款承诺补充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关于应收账款承诺补充补偿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应收账款承诺补充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5、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回购股份。